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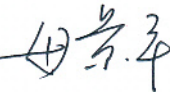
“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与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、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。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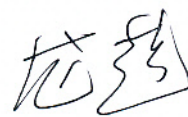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母景平：

龙超：

刘锡标：

2016年9月26日